·视点

公安部发文治理酒驾醉驾,专家建议:

驾校是起点 餐饮机构是源头 家庭要担责

近日,为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肇事肇祸多发问题,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公安部交通管理局下发《关于2019年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常态长效、综合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今年是醉驾入刑第8年。8年来,交管部门依法查处酒驾、醉驾,对交通违法行为严查狠打,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但仍然不断有人以身试法。

最近受到社会关注的一起酒驾肇事案件发生在惠州市。2月19日,一名男子白天醉驾,撞伤两名行人后,又撞向道路中央绿化带,再伤及一名行人,后冲向对向机动车道,碰撞正常行驶的轿车。最终造成一名3岁女童死亡,两名路人受伤。

现象 缺乏自律心存侥幸 酒驾醉驾顽固反复

《法制日报》记者梳理了几组数据:

今年2月14日,据广东省官方信息,春运期间,警方查处醉驾2000多宗。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报的数据显示,自2018年11月14日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严整严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日,全国共查处酒驾5.8万起、醉驾1.3万起,因酒驾醉驾造成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未接报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据公安部最新数据,2018年,全国共有17264人被依法终生禁驾,其中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5149人,造成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有逃逸情节的有12115人。

而早在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增设了"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机动车位列其中,即俗称的醉驾入刑,并于当年5月开始施行。

在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看来,从上面的几组数据来看,醉驾的数量确实很多。但若放置于全国交通违法的总量中,则不算多。酒驾和醉驾必然会呈现出反复性、顽固性和长期性等特征,"治严一点就会好一段时间,一放松就马上反弹了"。

关于呈现这些特征的原因,张柱庭认为是多重因素叠加在一起的结果。

"首先是交通驾驶员的自觉性差;其次是执法力度呈现选择性,有时候治一治,有时候就不治理了。"张柱庭说,"再次,从社会文化和法治角度来看,酒后不开车的意识尚未在公众心里扎根。此外,在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酒后驾车依然存在。"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海波介绍,酒驾问题由来已久,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从入刑之前大量存在,到入刑之后明显减少,"司机可能没想那么多,以为自己就喝一点,还是可以开车。而且,在一些偏远地区,警力也没有布置到位。目前关于酒后驾驶违法犯罪的立法应该比较全面,主要问题还是执法,以及数据的科学性问题"。

对于酒驾屡禁难止的原因,接受记者采访的人士普遍认为,有些人的内心对法律不敬畏,认为只要有权有势有关系,法律执行弹性就会在他们面前出现,即使被查到,也能通过暗箱操作免受处罚。

解读 集中整治不治本 源头施策乃良方

记者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公安部以前并未下发过类似《意见》的年度指导意见。

黄海波分析,《意见》的出台背景是针对酒驾醉驾反复性、顽固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为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肇事多发的一些问题,杜绝酒驾行为发生,具有积极意义。对于保护道路当中不特定的第三人,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有积极作用。"《意见》要求每天开展路检路查,定期组织一些统一行动,特别是在一些全国性的重要节日,要展开联动的、零酒驾的创建活动。这些行为一旦落实到位,对于避免酒驾肯定能起到应有的作用。"黄海波说。

据张柱庭介绍,根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量刑的步骤是先确定基准刑,然后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即最后的判决结果。

"其中,对危险驾驶罪如何量刑作了一些具体规定。经过一年多实践后,总结出台《意见》很有必要。同时从这几年治理危险驾驶罪取得的一些成果和经验来看,还有一些深入问题需要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张柱庭说。

此次《意见》提出了"酒驾醉驾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明显减少"目标。

"严格执法从严管理,发动社会共建共治,加大警力投入,坚持日常严管与专项打击、集中整治、区域联治相结合,坚持严格执法与广泛宣传、源头劝导、曝光惩戒相结合,坚持定点查缉与流动执法、滚动巡逻、精准拦截相结合,城市、县乡、高速全覆盖、同部署、共整治,白天、夜间不间断、无盲区、全管控。"这是此次《意见》提出的治理措施。

张柱庭认为,依赖集中整治并不治本。治本的方法是要从整个社会环境开始做起。应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交通安全进学校,从小学就开始加强教育。另外,在驾驶员培训时,也应该加强教育。餐饮机构这个源头要承担相应责任。所以,驾校是起点,餐饮机构是源头,家庭也要承担起责任。 (赵丽 董佳莹)

佛山南海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今日我当班"体验采访活动

"一条龙"服务 传递"法援温情"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黄细英)"你可以先向劳动部门求助,沟通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我们。"3月8日上午10点半,佛山南海区司法局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谢曼宁将一张附有法律援助处办公电话的纸条递给受援人姜先生,姜先生才放心离开。当日,佛山南海区司法局组织开展"今日我当班"体验采访活动,邀请媒体到法律援助处体验法援律师、社工等工作。

当日上午9点,记者进入位于南海区司法局旁的法律援助处,映入眼帘的便是法援律师窗口,两位值班律师随时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服务。窗口旁是法援案件受理室,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受援人提供法援帮助。走过法援案件受理室旁的走道,便来到法援社工室,这里有专业社工提供心理干预等服务。群众一走进法律援助处,便能享受从咨询到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的"一条龙"服务。

此时,法援律师张勇已经在法律援助处端坐。连续18年,张勇每年都会来法律援助处值班数次,免费为群众提供法援服务,"我们的主要工作就是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受理符合法援条件群众的法援案件。"

当天,姜先生拄着拐杖,拿着认定工伤决定书来到法律援助处找到张勇。据介绍,2018年9月,姜先生在佛山某建筑工地被锚杆机砸伤,导致右胫、腓骨骨折,被认定为工伤,但是工地负责人却迟迟不支付伤残认定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应赔偿。

"你可以先向劳动部门求助,沟通中遇到问题可以致电我们,此外,我们也会帮助您联系当地的劳动部门,为您和公司进行调解,如果协商不成,我们再通过法律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说着,法律援助受理室的工作人员谢曼宁将一张附有法律援助处办公电话的纸条递给姜先生。

当天上午10点半,在法援工作室,佛山市福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社工马创、李红英正忙碌着。"部分来到法律援助处的受援人存在一定的情绪变动,我们会提供心理支持、情绪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李红英说。

"针对受援助者的具体情况,我们还有社工做心理疏导、筹款和满意度回访工作。"马创介绍,在过去的一年里,他和同事通过网络众筹的方式,帮助受援人筹资4万余元,这种"法援+"服务模式让群众享受到有温度、有温情的法律援助服务。

中建四局华南公司珠海光控项目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

本报讯 3月5日,中建四局华南公司珠海光控项目联合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南屏支行到项目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宣传活动。通过设置流动宣传点,邀请业内人士提供法律咨询,为劳务工人讲解法律知识和劳动者权益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安全保护相关知识,累计服务40余名项目工人。该项目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活动帮助劳务工人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识别金融圈套的甄别能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黄细英 陈云)

地址:广州市东园横路5号 编辑部:83865299 广告部:83801411 发行部:83882464 邮编:510110 订阅价:1.35元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承印 新闻记者证查验网址:http://press.gapp.gov.cn